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123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廖翊甯

訴訟代理人　蔡依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柒佰壹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參仟壹佰貳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參佰伍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3日以原告設立「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承租期間自114年11月3日16時53分至同年月日20時48分止。又被告於承租期間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毀

損，預估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9,215元，且被告尚積欠作業費350元等事實，有車輛出租單、系爭租約、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

㈡、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事故發生後經估價修繕費用為359,215元，已接近系爭車輛當時市價36萬元，且系爭車輛為進口車型，自110年3月已停止引進，難覓中古零件修復，且需時過長，已屬毀損達不可修復情形，則被告應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後段規定賠償系爭車輛現值之70%即270,603元等語，為被告否認並辯稱：系爭車輛僅前車頭毀損，且由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知，系爭車輛客觀上非不能修復，依系爭租約第10條前段規定，被告就系爭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賠償金額以自負額5萬元（進口車款）為限等語置辯。

1.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毀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固提出車輛毀損照片、估價單及權威車訊雜誌為證，並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估價為359,215元，而同型中古車價格約36萬元，主張系爭車輛已無修復實益等語。然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照片所示，系爭車輛除前車頭毀損較為嚴重外，其餘車體部分未見明顯嚴重損害；且依上開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經勘估後，技術上仍有修復之可能，預估之維修費用雖達359,215元，然亦未逾事發時之市價，尚難既認已達到無法修復之程度。況系爭租約第10條規定之賠償範圍係以系爭車輛之毀損是否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為認定依據，顯非以修復費用是否已達市價之額度為判斷依據，系爭車輛經濟上之價值與客觀上可否修復尚屬二事，原告徒以預估修復費用近於市價即認系爭車輛毀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尚難認有據。再者，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繕費用359,215元（含工資71,25元、零件287,965元），則以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出廠，迄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1月3日受損時，已使用約4年9個月，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01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71,250元後，以修復費用估定之系爭車輛減損價值應為104,268元（33,018＋71,250），而依原告所陳，系爭車輛未發生事故前之市場價值約36萬元，足認系爭車輛因事故而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尚低於車輛價值；又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既已列明估修零件之品項、價格，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述估修品項有何因系爭車輛車型停止引進而無法取得或停止供應之情形，自無從逕以原告所稱系爭車輛已於110年3月停止引進即認系爭車輛毀損已達不可修復之情。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後段規定車輛受損達不可修復部分之約定，賠償原告以系爭車輛現值70%計算之金額等語，尚非可採。

2.又系爭車輛尚無從認定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業如前述，則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由乙方（即被告，下同）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惟如修繕費用大於2萬元，甲方（即原告，下同）同意乙方賠償車損自負額，以汽車2萬元為限。純電車、進口車款以5萬元為限。」，以系爭車輛為進口車款，且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估定為104,268元，業如前述，即已逾系爭租約所定5萬元之進口車車損自負額上限，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必要修復費用已逾5萬元。故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之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維修費用為自負額5萬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0,350元（自負額50,000元＋作業費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合　　計	3,84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14元（50,350/270,953×3,840）、原告負擔3,126元（3,840-714）。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7,965×0.369=106,25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7,965-106,259=181,706
第2年折舊值	181,706×0.369=67,05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1,706-67,050=114,656
第3年折舊值	114,656×0.369=42,3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4,656-42,308=72,348
第4年折舊值	72,348×0.369=26,69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2,348-26,696=45,652
第5年折舊值	45,652×0.369×(09/12)=12,63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5,652-12,634=33,018